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3 中科 D1	债券代码: 251048.SH
债券简称: 22 中科 02	债券代码: 185989.SH
债券简称: 22 中科 01	债券代码: 185685.SH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发行规模：6亿元。
- 2、债券期限：1年。
- 3、起息日：2023年5月16日。
- 4、付息日：2024年5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5、兑付日：2024年5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发行规模：4亿元。
- 2、债券期限：3年。
- 3、起息日：2022年7月8日。
- 4、付息日：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5、兑付日：2025年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发行规模：4亿元。
- 2、债券期限：3年。
- 3、起息日：2022年4月20日。
- 4、付息日：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5、兑付日：2025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次股东决定》，经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由孙辉东同志担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曾林峰同志不再担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原任职人员简历如下：

曾林峰，汉族，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林峰先生曾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行长、党委委员；原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新任职人员简历如下：

孙辉东，汉族，法学硕士，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孙辉东先生曾在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现任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临时受托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事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相关人员变动预计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3 中科 D1、22 中科 02、22 中科 0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